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5750395220262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街道办事处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JNZC2026-W3-01101

住所：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2号锦兰公馆商铺S1栋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胜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西四里六巷20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良庆区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小型车辆	维修	1	辆	1981.25	桂A-JK343	1981.2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伍分，（小写）1981.25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2号锦兰公馆商铺S1栋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西四里六巷2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韦仕胜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479522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良庆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0007404270001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